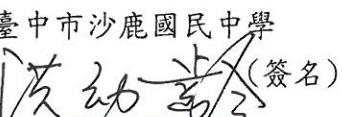


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與臺中市沙鹿國民中學 夥伴策略聯盟協議書

- 一、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臺中市沙鹿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乙方)為促進雙方教育合作、師資交流與學術研究，共享教學、研究與行政資源，促使雙方發展更為卓越，共創互利雙贏之契機，以提升整體競爭力，特定訂本協議書。
- 二、甲、乙雙方策略聯盟交流、合作內容，包括：
- (一)學術交流：師資交流與指導、教學經驗分享、課程合作、研討會及專題演講合作等。
 - (二)設備支援：教學設備、圖書資訊及實驗設備，得經由協商相互支援使用。
 - (三)學生活動：跨校社團活動、藝文活動、營隊活動、學術競賽、科學競賽、體育競賽等合作與交流。
 - (四)依乙方教師專業成長及學生學習需求，甲方協調教師擔任乙方教師及學生成長課程之講座教授。
 - (五)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經由協議訂定之。
- 三、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開設之課程，沙鹿國民中學之教職員就讀碩士學分班課程享學分費九折、學士學分及非學分班課程享學費八五折優惠。
- 四、本協議書內容及其相關之各項交流與合作計畫，經甲、乙雙方同意得進行修改或終止。
- 五、本協議書自甲、乙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，倘其中一方有意終止協議時，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- 六、本協議書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
主任： (簽名)


乙方：臺中市沙鹿國民中學
校長： (簽名)
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